

#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

基金管理人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**重要提示**  
本基金经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许可[2011]907号》核准募集。  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的资质、信用、财务状况、偿付能力及履约能力进行实质性判断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收益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当投资者申购时，即意味着承认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收益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当投资者申购时，即意味着承认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收益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当投资者申购时，即意味着承认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**一、基金管理人**  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  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  
法定代表人：陈轶群  
总经理：陈轶群  
成立日期：2003年3月18日  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2亿元  
股权结构：海富通投资管理公司51%、法国巴黎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49%  
基金管理人承诺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按照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按照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## 二、基金托管人

**基金托管人**  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章  
成立时间：1985年1月1日  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2,200,000,000元  
基金托管人承诺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按照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## 三、基金募集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于2011年7月14日正式开始募集。

## 四、基金销售

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五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六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七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八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九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十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十一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十二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十三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十四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十五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十六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十七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十八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十九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二十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二十一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二十二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二十三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二十四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二十五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二十六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二十七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二十八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二十九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三十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三十一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三十二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三十三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三十四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三十五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三十六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三十七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三十八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三十九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四十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四十一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四十二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四十三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四十四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四十五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四十六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四十七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四十八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四十九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五十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五十一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五十二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五十三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五十四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五十五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五十六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五十七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五十八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五十九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六十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六十一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六十二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六十三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六十四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六十五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六十六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六十七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六十八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六十九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七十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七十一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七十二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七十三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七十四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七十五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七十六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七十七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七十八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七十九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八十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八十一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八十二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八十三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八十四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八十五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八十六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八十七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八十八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八十九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九十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九十一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九十二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九十三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九十四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九十五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九十六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九十七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九十八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九十九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一百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一百零一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一百零二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一百零三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一百零四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一百零五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## 一百零六、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运作的基本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。

## 一百零七、基金备案

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，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

## 一百零八、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。

## 一百零九、基金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。

## 一百一十、基金转换

本基金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，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。

## 一百一十一、基金分红

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方案见分红公告。

## 一百一十二、基金上市

本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，将依法申请上市交易。

## 一百一十三、基金终止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基金运作。

## 一百一十四、基金管理人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海富通大厦36-37层

## 一百一十五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## 一百一十六、基金销售

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销售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招募说明书。

## 一百一十七、基金费用

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。

## 一百一十八、基金收益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，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一百一十九、基金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，面临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